

義守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

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8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
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，110年10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(含替代論文，以下簡稱論文)之品質，並建立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：針對學生之論文，是否符合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，審查之原則及機制如下：

(一)組成審查委員會：由三位委員組成，二位由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推薦，一位由院長推薦(得為校外委員)，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
(二)審查期程：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書，供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(三)論文構想書內容涵蓋論文題目、研究方向、主軸及樣本對象。

(四)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，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：為提升學生論文之品質，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、審核及報告評分，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。申請學位考試前，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，應重啟前款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。

三、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系、所、班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延後公開或不公開。

四、各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得依前三款規定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以替代本條第一款之審查機制。

第三條 教育部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，將一併檢視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所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如確有嚴重缺失者，將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送教育部核定；未依限改善者，將依規定予以該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減招、停招，並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本校增設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、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。

為符合教育部規定，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第四條 如有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，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除應依相關程序與機制檢核，並將結果報教育部外，教育部將同時邀集該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。

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應依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，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，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。

如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就前開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，經教育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將令該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減招、停招或禁止運用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獎補助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